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甘文旅厅办字〔2026〕35号

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 2026 年全国导游 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文旅部门：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办市场函〔2026〕396 号）要求，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周六）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三) 身体健康;

(四) 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 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缴费和下载准考证 4 个环节。

(一) 提交报名信息

2026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9 月 14 日 17:00, 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 网址为 <https://mr.mct.gov.cn>(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 手机移动端可通过“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提交。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 身份证有效期须覆盖考试日期)、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填报相关信息, 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不得在多地重复报名。

(二) 报名信息审核

2026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9 月 18 日 17:00, 由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 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

(三) 交费

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可以交费, 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交费成功后, 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 不予退费。

（四）下载准考证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网址 <https://mr.mct.gov.cn> 或“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报名信息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考生，无法下载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导游资格证书”，需增加其他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和《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现场考试（面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其中，《政策与法律法规》《导游业务》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现场考试（面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和现场考试（面试）大纲可通过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s://wlt.gansu.gov.cn>）搜索下载。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 《导游业务》	2026 年 11 月 21 日 9:00—10:30
---------------------	-----------------------------

《全国导游基础知识》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0:30—12:00
《导游服务能力》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4:00—19:30

（二）考试地点

甘肃省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共设置兰州、天水、武威、酒泉四个考区，考生网上报名时可选择就近考区，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需选择一致。考试地点具体见准考证。

五、收费

根据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和等级考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2〕34 号），笔试共计 4 科，40 元/人/科；现场考试 40 元/人；导游资格考试收费每人共计 200 元。

加试考生考试费用每人 40 元。

六、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27 年 3 月 1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网址 <https://mr.mct.gov.cn> 或“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七、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予再次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证书核发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发“导游资格证书”。考生领取证书须提供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材料原件，供发证人员核验。

九、其他报考事项

（一）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要求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2.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同。

（二）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报考要求

2027届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十、有关说明

(一) 报考导游资格证人员，请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线上资格审核结果，无需线下确认审核状态。

(二) 导游资格证书领取方式分为现场上门领取、邮寄送达两种，团体、单位及个人可自主选择；选择邮寄方式领证的，相关邮寄费用由申领人自行承担，省文旅厅不承担邮寄相关费用。

(三) 已取得导游资格的考生，请在收到领证通知后，按相关要求办理现场领取手续；若选择邮寄领证，须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方可安排寄递。

(四) 证书完成领取或邮寄送达前，请各位考生保持预留联系电话畅通，请勿随意更换手机号码，避免无法接收领证、寄递相关通知。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昱

联系电话：0931-4648782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印发
